

標 題：法規命令-訂定「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」

公布期間：112.04.19~113.04.18

資料來源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11208783357號令訂定發布

檢送「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」1 份。